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【<mark>一般智能</mark>】資賦優異學生 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

### ※一般智能、數理類、語文類考試時程不同,請多留意。

#### ●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時程表:

施測時間	內 容
$7:20 \sim 7:40$	考生報到、繳交健康聲明書,於A3棟1樓等候區(始)集合
7:50	考生等候叫號至試場
8:00~12:00	個別智力測驗評量

#### 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記得攜帶<u>鑑定入場證、健康聲明書(110/7/8 更新版)</u>、口罩、水壺、衛生紙等 個人物品。
- 二、 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,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,經核對資料並拍 照後進行補發。
- 三、 考生於等候教室時可自備閱讀書籍、個人藥物等私人物品自行使用。
- 四、 叫號時請聽從試務人員指示至試場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。
- 五、 **試場中會提供測驗所需之物品**,請考生攜帶鑑定入場證、水壺進入試場即可, 如有隨身物品請留置於試場外等候區。
- 六、電子設備如行動電話、3C產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: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、藍芽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,應關機或拔除電池並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,禁止隨身攜帶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,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,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,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七、 防疫期間,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,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- 八、 一般智能考生統一於 12:00 後離場。

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【<mark>學術性向</mark>】資賦優異學生 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

## ●學術性向【<mark>數理類</mark>】複選時程表:

時間	內容	
$7:40\sim8:10$	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 <u>繳交健康聲明書</u> 、直接進試場就位	
8:20-8:30	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、放置隨身物品	
8:30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	
8:4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	
8:40~10:00	數學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
10:00~10:15 休息時間		
10:15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	
10:25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	
10:25~11:25	自然性向測驗評量	
11:25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	

## ●學術性向【<mark>語文類</mark>】複選時間表:

時間	內容	
8:10~8:30	考生報到、進考場時 <u>繳交健康聲明書</u> 、直接進試場就位	
8:40-8:50	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、放置隨身物品	
8:50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	
9:00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	
9:00~10:00	外語文性向測驗評量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
10:00~10:15 休息時間		
10:15	預備鈴(考生進試場)	
10:25	測驗鈴(此鐘響後不得入場)	
10:25~11:25	語文性向測驗評量	
11:25 結束離場(回收完畢方得離場)		

### 學術性向考生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數理類及語文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,數理類考生請於7:40~8:10報到,語文 類考生請於8:10~8:40報到,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請記得攜帶**鑑定入場證**及**健康聲明書**(110/7/8 更新版),繳交健康聲明書後直接 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,試場區清場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 等候,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,待預備時間鐘鈴響再入場。
- 三、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,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,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補發。
- 四、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,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,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- 五、考場無時鐘,請自備無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述功能之**普通手錶為計時工具**,若配 戴普通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**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**透明無 任何字與格線之「墊板及筆袋」,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,測驗 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電子設備如行動電話、3C產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: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、藍芽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,應關機或拔除電池並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,禁止隨身攜帶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,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,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,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七、考生依時交卷,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八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 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,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 或服用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,違 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十、防疫期間,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,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